



201819121231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：

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：

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

江门市鹤山市鹤城镇东坑村邮电加油站旁

受检单位：

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

报告编写：李芳

审核：罗金珍

签发：范江军

日期：

签发人职务职称：技术负责人/高级工程师/工程师

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检测报告声明

- 1、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无编写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封面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、报告无骑缝章无效；本报告未加盖 CMA 或 CNAS 章时，仅限于内部参考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5、本报告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- 6、本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本次采样或送样时的状况，本公司只对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。
- 7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其《检测报告》结果仅对收到时的样品状态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、样品时效和样品真实性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，如因样品送样偏离导致检测结果与实际不符，本公司不承担相应责任。
- 8、检测结果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、本机构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- 9、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- 10、更改的报告，自更改报告签发之日起，被更改替代的原报告自动作废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9楼

沙井实验室：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共和（蚝二）工业区东江环保处理基地三楼

龙岗实验室：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年鹏路8号厂房4三楼、四楼

投诉电话：0755-26911239

业务电话：0755-86676046

邮政编码：518055

检测信息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		
受检地址	江门市鹤山市鹤城镇东坑村邮电加油站旁		
采样时间	2026年1月22日~24日	分析时间	2026年1月22日~30日
采样人员	储成义、刘新权、周叶琦、廖经纬、张开要、王仰彬、陈浩霖		
本报告检测场所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①沙井实验室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②龙岗实验室		
分析人员	李小卫、李晓、杨晓玉、刘伟健、吴博、罗波、刘彩茹、许财有、周熙鹏		
采样依据	《固体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、 《恶臭污染环境检测技术规范》 HJ 905-2007		

二、检测方法 & 仪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	仪器型号及名称	最低检出限
氨 ^①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UV-6300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25 mg/m ³
氯化氢 ^①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ECO-IC型离子色谱仪	0.2 mg/m ³
硫酸雾 ^①	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-2016	ECO-IC型离子色谱仪	0.2 mg/m ³
苯 ^②	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/816-2010 VOCs 监测方法 附录 E	TDS-24RD型全自动二次热解析仪/ GC-2014型气相色谱仪	0.01 mg/m ³
甲苯 ^②			0.01 mg/m ³
二甲苯 ^②			0.02 mg/m ³
三甲苯 ^②			0.01 mg/m ³
总VOCs ^②			0.01 mg/m ³
非甲烷总烃 ^①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GC 9790II型气相色谱仪	0.07 mg/m ³
氰化氢 ^①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/T 28-1999	UV-6300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2 mg/m ³
颗粒物 ^②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	BSA224S-CW型电子天平	-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	仪器型号及名称	最低检出限
氮氧化物 ^①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/T 43-1999	UV-6300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7 mg/m ³
臭气浓度 ^②	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—	—
硫化氢 ^②	空气质量 硫化氢、甲硫醇、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/T14678-1993	APC-40型/大气预浓缩仪	0.0002 mg/m ³
甲硫醇 ^②		GC-2010 Pro型气相色谱仪	0.0002mg/m ³
乙苯 ^②	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(B)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6.2.1 (1)	GC-2014气相色谱仪	0.01 mg/m ³
苯乙烯 ^②			0.01 mg/m ³

三、 检测结果（有组织废气）

 单位:排放浓度mg/m³、标干流量m³/h、排放速率kg/h（臭气浓度为无量纲）

检测点位名称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参考排放限值	
			排放浓度	标干流量	排放速率	排放浓度	排放速率
1月23日 DA002 FQ5-15016 线路板综合 利用废气 排放口 (高20米)	YF26012331 0001	颗粒物 ^②	<20	5.07×10 ³	<0.10	120	4.8
1月23日 DA009 FQ1-15016 污泥预处理 及废矿物油 加工废气 排放口 (高20米)	YF26012203 0101	硫酸雾 ^①	0.2 (L)	1.81×10 ⁴	1.8×10 ⁻³	35	2.2
	YF26012203 0102/0202/ 0302/0402	非甲烷总烃 ^①	14.2		0.26	80	—
1月22日 DA003FQ4- 15016 4#废气排放 口 (高20米)	YF2601213 0001	总VOCs ^②	7.71	1.81×10 ⁴	0.14	30	1.45
	YF26012134 1101/2101/ 3101/4101	氨 ^①	4.52		8.2×10 ⁻²	—	8.7
	YF26012134 1102/2102/ 3102/4102	硫化氢 ^②	0.0010		1.8×10 ⁻⁵	—	0.58
	YF260122134 1103/2103 /3103/4103	臭气浓度 ^②	151		—	6000	—
1月23日 DA006 FQ3-13016 电积萃取、蒸 发废气 排放口 (高20米)	YF26012129 0101	硫酸雾 ^①	0.2 (L)	976	9.8×10 ⁻⁵	35	2.2
	YF26012129 0103	总VOCs ^②	5.28		5.2×10 ⁻³	30	2.9
	YF26012129 0102/0202/ 0302/0402	非甲烷总烃 ^①	1.41		1.4×10 ⁻³	80	—

备注：1、检测项目的排放限值均依据客户提供资料列出。

2、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检出限 (L)”表示。

3、本报告中①是指沙井实验室，②是指龙岗实验室。

4、苯系物包括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三甲苯、乙苯、苯乙烯。

续上表 单位:排放浓度mg/m³、标干流量m³/h、排放速率kg/h (臭气浓度为无量纲)

检测点位名称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参考排放限值	
			排放浓度	标干流量	排放速率	排放浓度	排放速率
1月22日 DA004 FQ6-15016 含氰废气 排放口 (高25米)	YF26012124 0001	氰化氢 ^①	0.008	638	5.1×10 ⁻⁶	1.9	0.13
1月22日 DA012 16#包装桶处 理线 排气筒 FQ9-15016 (高20米)	YF26012132 0001	总VOCs ^②	0.62	2.51×10 ⁴	1.6×10 ⁻²	30	1.45
1月24日 DA008 FQ8-15016 废有机 溶剂回收 排放口 (高20米)	YF26012128 0103	苯 ^②	0.02	6.15×10 ³	1.2×10 ⁻⁴	2	—
		甲苯 ^②	0.79		4.9×10 ⁻³	40	4.3
		二甲苯 ^②	7.48		4.6×10 ⁻²	70	1.4
		三甲苯 ^②	0.89		5.6×10 ⁻³	—	—
		总VOCs ^②	19.2		0.12	30	2.9
	YF26012128 0102	乙苯 ^②	0.76		4.7×10 ⁻³	—	—
		苯乙烯 ^②	0.02		1.2×10 ⁻⁴	—	—
	YF260122128 0102/0103	苯系物 ^②	9.96		6.1×10 ⁻²	40	—
YF26012128 0101/0201/ 0301/0401	非甲烷总烃 ^①	1.70	1.0×10 ⁻²	80	—		
1月23日 DA005 FQ2-13016 碱性废气 排放口 (高20米)	YF26012122 0001	氨 ^①	10.2	1.01×10 ⁴	0.10	—	8.7

备注：1、检测项目的排放限值均依据客户提供资料列出。

3、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检出限 (L)”表示。

3、本报告中①是指沙井实验室，②是指龙岗实验室。

4、苯系物包括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三甲苯、乙苯、苯乙烯。

续上表

单位:排放浓度mg/m³、标干流量m³/h、排放速率kg/h(臭气浓度为无量纲)

检测点位名称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参考排放限值	
			排放浓度	标干流量	排放速率	排放浓度	排放速率
1月22日 DA001 FQ2-15016 物化处理 车间 排放口 (高20米)	YF2601212 30102	硫酸雾 ^①	0.2 (L)	7.58×10 ³	7.6×10 ⁻⁴	35	2.2
	YF26012123 0105	苯 ^②	0.01		7.6×10 ⁻⁵	2	—
		甲苯 ^②	0.08		6.1×10 ⁻⁴	40	4.3
		二甲苯 ^②	0.29		2.2×10 ⁻³	70	1.4
		三甲苯 ^②	0.03		2.3×10 ⁻⁴	—	—
		总VOCs ^②	2.28		1.7×10 ⁻²	30	2.9
	YF26012123 0104	乙苯 ^②	0.12		9.1×10 ⁻⁴	—	—
		苯乙烯 ^②	0.01 (L)		3.8×10 ⁻⁵	—	—
	YF26012123 0104/0105	苯系物 ^②	0.53		4.0×10 ⁻³	40	—
	YF26012123 0103/0203/ 0303/0403	非甲烷总烃 ^①	1.36		1.0×10 ⁻²	80	—
	YF26012133 1102/2102/ 3102/4102	硫化氢 ^②	0.0099		7.5×10 ⁻⁵	—	0.58
	YF26012123 0106	氮氧化物 ^①	0.58		4.4×10 ⁻³	120	1
	YF26012123 0101	氯化氢 ^①	0.58		4.4×10 ⁻³	100	0.36
	YF26012133 1103/2103 /3103/4103	臭气浓度 ^②	1995		—	6000	—
YF26012133 1101/2101/ 3101/4101	氨 ^①	2.07	1.6×10 ⁻²	—	8.7		
YF26012133 1012/2012/ 3012/4012	甲硫醇 ^②	0.0918	7.0×10 ⁻⁴	—	0.08		

备注：1、检测项目的排放限值均依据客户提供资料列出。

4、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检出限 (L)”表示。

3、本报告中①是指沙井实验室，②是指龙岗实验室。

4、苯系物包括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三甲苯、乙苯、苯乙烯。

四、 参数

检测点位名称	烟温 (温度) (°C)	湿度 (%)	流速 (m/s)	烟气量 (m³/h)
DA004 FQ6-15016 含氰废气排放口 (高25米)	9.8	1.0	5.9	677
DA005 FQ2-13016 碱性废气排放口 (高20米)	14.4	1.33	6.0	10908
DA006 FQ3-13016 电积萃取、蒸发废气排放口 (高20米)	9.0	1.47	1.0	1018
DA012 16#包装桶处理线排气筒 FQ9-15016 (高20米)	11.6	1.01	11.7	26802
DA009 FQ115016 污泥预处理及废矿物油 加工废气排放口 (高20米)	2.1	1.23	2.0	18322
DA008 FQ815016 废有机溶剂回收排放口 (高20米)	9.0	1.45	6.3	6412
DA003FQ4-15016 4#废气排放口 (高20米)	18.6	3.68	2.2	20348
DA002 FQ5-15016线路板综合利用废 气排放口 (高20米)	13.5	1.78	5.3	5394
DA001 FQ2-15016 物化处理车间 排放口 (高20米)	3.6	1.22	3.4	7730

报告结束